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(含投開票所設置、無障礙設施、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、流程動線評估、交通運輸規劃等)之整備情形，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報告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，本署應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(含投開票所設置、無障礙設施、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、流程動線評估、交通運輸規劃等)之整備情形，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」提出專題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

考量國內疫情、參酌其他國家防疫經驗，並與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溝通討論，適時調整疫情警戒及防疫措施。目前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，相關防疫措施應遵照通案性原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措施、指引，原則包含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管控或總量管制等。

貳、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

情，籌備各項選務時已規劃防疫應變措施，包含風險評估、防疫資源整備、事前宣導、場所安排(含環境消毒、簡易檢疫站、手部消毒)、場所內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有症狀投票權人動線規劃、工作人員防護、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、投票權人發燒時處置等作業，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原則適時調整措施內容。

參、本署已協助中選會有關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

民力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事宜，包括：

- 一、建議中選會優先聘任已接種疫苗者擔任選務工作人員，針對尚未接種疫苗者，同意納入 COVID-19 疫苗之第 7 類專案接種對象，並請該會提報名冊，共計造冊 1,171 人，其中未曾接種人數 478 人，已接種第一劑人數 693 人，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接洽，配合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場地、人力配置，已安排上開人員於本年 10 月 6 日上午及 7 日下午前往該院區接種，並採隨到隨打方式辦理，至未能配合前開時段接種人員，則於本年 10 月 9 日上午補行接種。
- 二、選務人員所需 AZ 疫苗已於本年 9 月 27 日依中選會需求配送至指定醫療院所，另 Moderna 及高端疫苗則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庫存量支應。

肆、結語

本署將持續嚴密監視疫情，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，即時評估調整因應策略，鞏固社區安全及穩定醫療體系，共同守護全民健康。

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